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揭西）罚〔2022〕14号

揭西县凤江万诚食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2MA4XXY410P

住 所：揭西县凤江镇东光村委埔美村

经营者：林俊龙

我局于2022年10月2日对在位于揭西县凤江镇东光村委埔美村的揭西县凤江万诚食品加工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污水处理设施中沉淀池的污水从裂隙泄漏经雨水排放口外排至厂区外南侧沟渠，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外排至南侧沟渠的PVC塑料管管口水样进行采样送检；监测报告（揭西）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A22100301号结果显示，外排水样中CODcr为1569mg/L、氨氮为96.6mg/L，以上水样中CODcr超标16.4倍、氨氮超标8.66倍，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构成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0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揭西）罚告字〔2022〕14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序号§2.7.1裁量权重标准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揭西县凤江万诚食品加工厂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金额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4日

